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徐繁光、邵晓宇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所提供的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已经依规及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续聘 2024-2025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已予以充分披露。

根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通知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章海先生主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人数 1 人[其中曾章海作为自然人股东，同时作为股东温州元本检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公司股东外,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经见证, 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对《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徐繁光，

邵晓宇，

执业证编号：13303201610619386

执业证编号：13303202210499179

执业证号：13303202210499179